

## 二、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徽县公安局（采购人）

本投标人现参与 徽县监管场所智慧磐石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：  
(GSSX-2025-025) 的采购活动，作出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我  
公司为非中小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曹文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